

李万街道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来，我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区党工委、管委会要求，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群众为立足点，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成员，明确责任分工，积极组织学习《条例》，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对村、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是结合实际，按照《条例》要求，依法公开各项政府信息，全面梳理，把统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提高信息质量，确保统计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三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处境举行督促检查，并要求机关各所站在往年工作要求的根基上持续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重视。持续强化稳定街道主动信息公开的三级审核机制，确保公开内容合法、依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的形式和内容较为单一。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街道将继续按照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便民化为工作目标，不断改进工作方法，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法规、规章、制度，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三是严格信息发布，确保政务公开及时性和规范性。遵循“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的原则，严格落实“三审”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规范信息发布，切实增强信息安全意识，强化信息保护日常管理和使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